（上接B557版）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5月5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55468482XG |
| 法定代表人 | 许燕飞 |
| 股权结构 | 华阳智能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80 | 17,474 |
| 负债总额 | 3,348 | 3,84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119 | 3,612 |
| 净资产 | 13,432 | 13,633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20 | 1,393 |
| 利润总额 | 646 | 221 |
| 净利润 | 613 | 198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

（二）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开发大道9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24MA205WR4X1 |
| 法定代表人 | 许鸣飞 |
| 股权结构 | 华阳智能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管道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44 | 17,181 |
| 负债总额 | 9,466 | 11,45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1 | 1,001 |
| 流动负债总额 | 9,273 | 11,257 |
| 净资产 | 5,777 | 5,730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611 | 4,916 |
| 利润总额 | -143 | -64 |
| 净利润 | -111 | -48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已经审批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825.3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或“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常州市东渠电机厂、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100,000.00元，该等关联交易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2,532,752.79元。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於建东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确认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占比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商品 |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490,818.07 | 1,000,000.00 | 0.26% | -50.92% |
| |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1,265,693.75 | 2,000,000.00 | 0.66% | -36.72% |
| |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 | 1,000,000.00 | 0.00% | - |
| |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404,690.39 | 2,000,000.00 | 0.21% | -79.77% |
| |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1,873.44 | 500,000.00 | 0.0010% | -99.63% |
| | 小计 | | 2,163,075.65 | 6,500,000.00 | 1.13% | -66.72%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服务、水电费 | 278,769.54 | 500,000.00 | 34.96% | -44.25% |
| |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 租赁服务、水电费 | 90,907.60 | 500,000.00 | 11.40% | -81.82% |
| | 小计 | | 369,677.14 | 1,000,000.00 | 46.36% | -63.03% |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按市场价格 | 2,000,000.00 | 229,913.00 | 490,818.07 |
| |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按市场价格 | 2,500,000.00 | 412,165.75 | 1,265,693.75 |
| |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按市场价格 | 1,500,000.00 | 63,922.07 | 404,690.39 |
| |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电机零部件 | 按市场价格 | 2,000,000.00 | 347,407.78 | 1,873.44 |
| | 小计 | | | 8,000,000.00 | 1,053,408.60 | 2,163,075.65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服务、水电费 | 按市场价格 | 600,000.00 | 110,232.90 | 278,769.54 |
| |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 租赁服务、水电费 | 按市场价格 | 500,000.00 | 33,199.73 | 90,907.60 |
| | 小计 | | | 1,100,000.00 | 143,432.63 | 369,677.1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79651046XK |
| 法定代表人 | 沈伟东 |
| 注册地址 | 武进区洛阳镇阳安路81号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07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股权结构 | 沈伟东持股100.00% |
| 经营范围 | 电机及配件、冲压件、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东渠电机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1236.37 |
| 净利润 | 37.81 |
| 资产总额 | 1236.77 |
| 净资产 | 855.94 |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东渠电机厂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满足公司品质要求和交付期限的商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739559101U |
| 法定代表人 | 臧俊皓 |
| 注册地址 |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臧家头1号 |
| 成立日期 | 2002年8月8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02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权结构 | 臧俊皓持股60.00%；顾婧持股40.00%。 |
| 经营范围 | 微电机、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用品）制造；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279.67 |
| 净利润 | 10.97 |
| 资产总额 | 314.94 |
| 净资产 | 267.32 |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MP84J8E |
| 法定代表人 | 沈小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皇范组 |
| 成立日期 | 2016年7月6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16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股权结构 | 沈小东持股100.00%。 |
| 经营范围 | 电机及配件、冲压件、模具、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411.43 |
| 净利润 | 15.6 |
| 资产总额 | 557.17 |
| 净资产 | 338.25 |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217T607W |
| 法定代表人 | 周向莉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塘门桥路10-1号厂房三楼（北边） |
| 成立日期 | 2020年4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20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权结构 | 许仲初持股51.00%；周向莉持股49.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834.72 |
| 净利润 | 66.78 |
| 资产总额 | 368.36 |
| 净资产 | 285.82 |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5MADE41JB94 |
| 法定代表人 | 张敏 |
| 注册地址 |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戴洛路666号(集群登记) |
| 成立日期 | 2024年3月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24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权结构 | 张敏持股75.00%；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1410.99 |
| 净利润 | -334.64 |
| 资产总额 | 1911.26 |
| 净资产 | -148.5 |

4、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MRWW4X9 |
| 法定代表人 | 许云初 |
| 注册地址 |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
| 成立日期 | 2016年8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16年8月18日至2036年8月17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权结构 | 许云初持股55.00%　常州振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光学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91.8 |
| 净利润 | -350.83 |
| 资产总额 | 1535.83 |
| 净资产 | -2108.62 |

4、履约能力分析：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具体协议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智能上述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确认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将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7.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7.2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15.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30日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103.79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09.8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19,345.3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45.35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60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注1]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9,973.07 |
| 减：发行费用 | 5,457.26 |
| 募集资金净额 | 34,515.81 |
|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013.67 |
| 其中：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包含置换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 13,103.79 |
|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909.88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844.62 |
| 减：销户利息转出[注2] | 1.41 |
|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13,60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745.35 |

注1：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常州潞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50929000666618）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销户，产生销户利息收入金额为14,112.18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2月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尔福”）及东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及东吴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余额（元） | 备注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1032300000054176 | 募集资金专户 | 647,819.64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19902026410018 | 募集资金专户 | 40,758,996.17 | 活期存款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8110501013802464737 | 募集资金专户 | 5,024,199.28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 1105050929000889909 | 募集资金专户 | 11,022,485.10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 1105050929000666618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于2024年5月23日销户 |
| 合计 | | | 57,453,500.19 |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013.67万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华阳宿迁为“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双洋路南侧，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华阳宿迁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德尔福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对“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情况（万元） | 赎回情况 |
|---|---|---|---|---|---|---|---|
| 1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3682 | 12,000.00 | 2024年10月9日 | 2025年4月14日 | 191.17 | 已赎回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3537 | 3,000.00 | 2024年10月14日 | 2025年1月14日 | 17.77 | 已赎回 |
| 3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3996 | 13,000.00 | 2025年4月16日 | 2025年10月15日 | 182.05 | 已赎回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4120 | 2,000.00 | 2025年3月4日 | 2025年6月4日 | 10.08 | 已赎回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4531 | 2,000.00 | 2025年6月11日 | 2025年9月11日 | 9.07 | 已赎回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4619 | 1,000.00 | 2025年8月7日 | 2025年11月7日 | 4.54 | 已赎回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NJ04678 | 2,000.00 | 2025年9月19日 | 2025年12月19日 | 8.48 | 已赎回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NNJ04782 | 1,000.00 | 2025年11月1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30 | 已赎回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5ZH064Q | 1,000.00 | 2025年3月3日 | 2025年6月3日 | 2.76 | 已赎回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 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5ZH214F | 1,000.00 | 2025年6月9日 | 2025年9月9日 | 5.27 | 已赎回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 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5ZH329D | 1,000.00 | 2025年9月22日 | 2025年12月23日 | 3.02 | 已赎回 |
| | 合计 | | | | | 436.51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收益（万元） | 赎回情况 |
|---|---|---|---|---|---|---|---|
| 1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4393 | 13,600.00 | 2025年10月17日 | 2026年4月17日 | 29.75 | 未赎回 |
| | 合计 | | 13,600.00 | | | 29.75 |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19,345.35万元，其中闲置资金经批准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600.0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45.35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阳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阳智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智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4,515.8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909.88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013.67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21,091.50 | 21,091.50 | 1,206.55 | 7,565.52 | 35.87 | 2026年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13,885.50 | 13,424.31 | 1,703.33 | 8,448.15 | 62.93 | 2026年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9,977.00 | 34,515.81 | 2,909.88 | 16,013.67 | 46.4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39,977.00 | 34,515.81 | 2,909.88 | 16,013.67 | 46.4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无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无 | | | | | | | |

注1：由于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部分时间段人员及物流流通受限情形，部分定制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调试周期延长，造成上述项目投资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不及预期情况。同时，公司“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产品量产周期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设备采购有所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进度慢于预期。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底。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原计划用于“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131.22万元用于“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职务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曹建军 | 项目合伙人 | 2007年 | 2004年 | 2012年 | 2024年 | 4 |
| 秦聪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19年 | 2015年 | 2019年 | 2025年 | 5 |
| 孙玮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11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25年 | 8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收费83万元，较上期减少2.35%，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9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4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行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公司将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许鸣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文静女士、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燕飞女士、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hy@cn-huayang.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许云初先生、史庆兰女士、何彦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云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许鸣飞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郝秀凤女士以及2025年度离任的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郝秀凤女士以及2025年度离任的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规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并以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绩效，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年薪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2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51.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439.12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43.24万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拟以目前现有的总股本5,708.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84.17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9.64%。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3万元，其中中年报审计收费 69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2.6亿元，授信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许云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决议、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於建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文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 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提案3.00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6、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6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用信函或邮件登记的，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电话：0519-88798286

电子邮件：hy@cn-huay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104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02”，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